附件1

上海开放大学系统2015年系统评优项目评选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集 体 奖 项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奖项名称** | **评选对象** | **评选标准** | **评优名额** | **归属部门** |
| 1 | 市场开拓  先进集体 | 参与招生的分校 | 积极拓展办学渠道，稳定办学规模，创新招生模式，推进合作办学；在招生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未发生违规招生和违规办学行为；综合分校2015年实际招生情况和同比增长情况进行评选。 | 15所分校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管理工作  先进集体 | 有注册在校生的分校 | 在教学组织、教务管理、考务组织、教材征订、学籍管理、教学督导方面成立组织机构或有专人负责；能够认真执行总校关于教学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，无重大教学事故发生，及时完成学籍审核上报、教材做到专款专用，考试报名差错率低，主动开展自查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科技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。 | 15所分校 | 教务处  质量办 |
| 3 | 优秀考点 | 设立考点的分校 | 严格执行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制订的各项考试组织管理规定；考试组织规范，考风考纪优秀，无举报投诉。 | 10所分校 | 教务处 |
| 4 | 学生思政工作  先进集体 | 开展学生思政工作的分校 | 根据分校参与总校开展的各类评优表彰活动、大型系统学生活动、工作培训的数量与质量为依据，排序进行评选。 | 10所分校 | 教务处 |
| 5 | 科研工作  优秀集体 | 申报科研成果的分校 | 按照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，以各分校科研成果登记情况为依据，计算科研分值，排序进行评选。 | 5所分校 | 科研处 |
| 6 | 信息化与数字资源建设工作  先进集体 | 开展资源建设的分校 |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备，有相应的信息化组织机构、人员和规章制度，有效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，有效开展师生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工作，无重大故障发生；积极开展数字化资源建设工作，主动参评各类数字资源评奖活动且成绩突出。 | 12所分校 |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 课程资源中心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个 人 奖 项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奖项名称** | **评选对象** | **评选标准** | **评优名额** | **归属部门** |
| 1 | 优秀校长/书记 | 分校校长/书记 | 1.担任分校校长/书记职务满一年以上；  2.热爱开放教育事业，认真办学；  3.对上海开放大学整体战略转型发挥重要作用、有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、在全系统乃至社会具有一定影响力。 | 10名  （分校无须申报） | 评审委员会 |
| 2 | 市场开拓先进个人 | 招生专、兼职工作人员（含副校长/副书记） | 1.积极开拓生源，成绩显著，为本校、本系统开放教育招生工作作出贡献，具有榜样或示范作用；  2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坚持规范管理，有较强的主动服务意识，工作成绩突出，无违规招生行为。 | 30名  （每所分校限报1-2名） | 教务处 |
| 3 | 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 | 教学、教务、考务、教材、学籍、督导等人员（含副校长/副书记） | 1.从事教学、教务、考务、教材、学籍、督导等工作满一年以上；  2.爱岗敬业、吃苦耐劳、熟悉教学管理工作流程，认真执行总校相关规定；  3.勇于创新，不断加强自我学习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一定成绩。 | 30名  （每所分校限报1-2名） | 教务处  质量办 |
| 4 | 优秀学生思政工作者（含辅导员） | 专职思政工作者和辅导员（含副校长/副书记） | 优秀思政工作者：  1.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满两年；  2.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，积极配合总校开展各项工作，善于挖掘学生典型事迹。  优秀辅导员：  1.担任辅导员工作满两年；  2.热爱本职工作，保证教学工作有序开展，服务学生，善于挖掘学生典型；  3.所带班级学生近一年连续两学期期末考试合格率70%以上，学生流失率低于本校平均流失率。 | 30名  （思政工作者10名、辅导员20名；每所分校限报1-2名） | 教务处 |
| 5 | 科研工作优秀个人 | 申报科研成果的教职工 | 按照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，以各分校科研成果登记情况为依据，计算科研分值，排序进行评选。 | 5名  （通过科研成果管理系统申报） | 科研处 |
| 6 | 优秀信息化与数字资源建设工作者 | 信息化与数字资源建设工作人员（含副校长/副书记） | 1.掌握先进的信息技术，有较强的信息化专业技能；  2.积极参与总、分校信息化相关工作，为本分校师生的信息技术应用提供有力支撑；  3.积极开展数字化资源建设工作，参加各类数字资源评奖活动且成绩突出。 | 12名  （每所分校限报1-2名） |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 课程资源中心 |

注：各奖项评选的解释权属各归属部门所有。